# 退役军人自查报告精选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10-09

*退役军人，指退出现役的军人（转业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退役军人自查报告精选7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篇一】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为了加强对退伍士兵的安置，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确保安置率1...*

退役军人，指退出现役的军人（转业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退役军人自查报告精选7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篇一】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为了加强对退伍士兵的安置，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确保安置率100%，完满地完成了上级布置的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XX年冬季退役的城镇士兵;

　　(二)服役期满12年、XX年4月转业的士官;

　　(三)入伍前为农业户口，但在服役期间家庭办理了集体农转非户口并于XX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兵。

　　(一)积极鼓励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下同)到企业就业顺保险关系，其档案统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免费保管。到企业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其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连续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工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可向市复员退伍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按退伍义务兵每人2万元、服役满5年的士官每人2.2万元、服役满8年的士官每人2.5万元、服役满12年以上的士官每人3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理顺保险关系，其档案统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免费保管。

　　(二)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标(包括中央、省属和.....驻沁单位的计划指标)下达后，接收单位有50%的选择人才权和超计划接收权，可在15天内与复员退伍安置部门进行协商沟通、变更调剂，复员退伍安置部门可以对安置指标50%的人员进行统一调配。

　　(三)倡导退伍安置方法双向选择模式。鼓励退役士兵到用人单位上门“自荐”，用人单位也可到复员退伍安置部门选择所需人员。

　　(四)复员退伍安置部门根据国家安置政策，按照指令性计划指标，一次性向接收单位集体移交退役士兵的档案和分配手续，接收单位一律不得退档，并应及时到复员退伍安置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五)退役士兵凭退伍证和安置介绍信按期到分配单位报到，接收单位要及时安排上岗，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得约定试用期。在合同期内除个人原因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外，不得随意辞退退役士兵。同时，必须确保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相关待遇。

　　(六)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当年指令性安置任务的接收单位，经批准后，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接收单位应根据相应分配安置计划指标每少接收一人6万元的标准向市政府缴纳转移资金。各接收单位须自收到交款通知之日起10天内到复员退伍安置部门办理交款手续。有偿转移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允许跨年度使用，不得挪用。

　　(七)按照政府扶持、个人自愿的原则，退役士兵可在退役后一年内免费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各级公共职业机构应免费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八)城镇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享受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生活补助费。对因接收单位原因造成已安置而未上岗的退役士兵，接收单位要从退伍安置部门开出分配工作介绍信之日起，按照单位的平均工资标准补发工资。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感。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是《中华人\*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法规政策赋予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更是新时期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对此，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此项工作，专门成立了.....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每年召开的议军会上，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专门安排部署，陈书记、魏市长多次亲自过问，要求圆满完成。我局从维护改革开放成果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专门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确保工作按时落实到位，坚决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政策的严肃性和\*性。

　　(二)求实求效，坚决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鼓励创业和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索行之有效的安置办法。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安置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国发[XX]42号)、《\*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发[XX]173号)精神和省\*政厅及.....市\*政局要求，我们积极倡导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通过会面、开座谈会等方式，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今年开设的技能培训专业有驾驶、电焊、计算机化工、酒店管理、烹饪、装饰与维修等专业。通过宣传发动，共有70余人选报了涉及7个专业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选报专业技能分别为三个月、一年、三年不等，培训期间学费、吃、住费用全免。技能培训为退役士兵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确保他们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就业。

　　(三)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和政治性任务，需要全市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承担国防义务，认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各项安置措施，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每年我市分配到企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都能正常上岗，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培训经费和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我们按时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数达50%，完成省\*政厅下达50%的任务。今年，我局已起草了《.....市人\*政府关于做好XX年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等进行明确。并于近期召开XX年.....市退役士兵安置会议，对各企事业单位接收任务进行明确，依法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同时，我局结合全市各大企业、人社局等部门，开展推荐就业服务工作。对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和经过岗前培训的退役士兵，我市各级退伍安置部门和劳动就业管理部门联合，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为他们做好推荐就业工作。一是积极与企事业单位联系，了解其用工需求情况，及时或预先做好推荐工作。今年我们与神农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结合，通过面试、体检等环节，招收我市退役士兵10余人。二是根据劳动部门提供用人单位情况，主动上门与其联系推荐就业。三是每年将待业的退役士兵名单送交当地劳动服务就业中心，让退役士兵免费进入劳务市场进行择业，并在报刊和互联网上免费登载推荐就业信息。

**【篇二】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2024年，泰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法制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我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法治建设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吴近新任组长，有关股室工作人员任组员，法治建设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每年至少召开2次班子会议，研究部署本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贯彻依法行政工作制度，确保依法行政得到落实

　　一是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采取集中学习或自学形式，利用业务讲堂、党组（支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组织人员参加学法用法知识考试，所有参加人员成绩均达到90分以上。

　　 二是贯彻落实民主决策机制。在日常行政工作中，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我局严格执行民主决策机制，事先听取群众建议，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确保决策合法合理，至今未出现重大事项决策失误。

　　 三是落实依法制定、管理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我局严格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文、审核和签发等程序进行管理，每月月末对本部门履行职责业务时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

　　（三）推动政务公开和监督机制建设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把国家、省、市最新的退役军人法规政策发布到泰宁政府网上，全年公开政策文件、财政信息、人事任免、工作动态等信息50余条，每季度公开条数均超过核定标准。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作用，及时处理和回应退役军人咨询问题。在泰宁政府网站公布咨询来访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今年以来，各类来信来访我局办结回复率达到100%，暂无收到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在履行优待抚恤、扶贫帮困、安置军休、就业创业等相关职能的过程中，针对隶属本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尽量简化程序，承诺按时办结，提高工作效率。2024年，我局办理的行政确定和行政给付事项，均没有发生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各科室积极支持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目前各项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相比，依然存在着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开公示制度存在矛盾。由于工作的特殊性，故我局相关工作保密要求较高，部分涉密内容被上级部门管控，不能按照当前“最多跑一次”要求，实行网上申报、审批、办理。

　　（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自局成立以来，陆续通过转隶、招考等措施充实队伍力量，工作人员在新岗位、新业务方面存在对政策法规的掌握及理解不深不透等情况。同样，乡、村两级服务站人员虽已配备到位，但工作人员普遍存在法治意识不强、法律知识薄弱、法规政策执行能力不足等问题。

　　（一）继续深化政务服务，扎实推进跑改工作。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完成对我局“最多跑一次”事项的书面服务指南编制工作，在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宣传。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打造廉洁高效队伍。加强局机关干部职工和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宪法和有关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特别是\*\*\*总书记有关依法治国讲话。

　　（三）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明确各责任股室的工作重点和要求，加大依法行政工作的检查考评力度，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和奖惩措施。按照要求做好涉及我局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报送工作。

　　（四）全力做好普法宣传，提高退役军人素养。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通过政府网、政府公开栏、泰宁公众号等方式大力宣传有关双拥和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利用清明、烈士公祭日等节日，广泛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宣传活动。

**【篇三】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心指导下，全县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正常开展，现将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打算总结如下。

　　（一）发挥部门职能特色，突出工作亮点

　　1.坚持党建引领，退役军人事务局战斗在疫情第一线。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组织全局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积极号召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投身防疫工作，全县成立退役军人防控自愿服务队26支，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防疫工作。二是号召退役军人、党员、机关干部开展献爱心活动，帮助疫情期间困难的退役军人度过难关，此次活动得到退役军人的大力支持，筹集防疫资金20900元。三是在疫情期间开展慰问支援湖北武汉的现役军人家属和困难退役军人，在慰问的过程中，帮助石屏镇的袁某解决户籍等问题，受到军人的好评。

　　2.坚持摸清家底，开展“大走访”，做到心中有数。按照省、市要求，上半年，全县启动“大走访”工作，根据“属地负责、分类走访”的原则，整合力量、进行专题培训，深入各乡镇（社区）和各县直单位进行实地走访梳理问题。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走访、微信走访等方式，对全县退役人员进行全面摸排。截止9月底，全县实际走访退役军人17410人，全部完成一人一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78件，解决实际困难733件，并继续开展光荣牌悬挂工作，截止目前，悬挂光荣牌共计17309户。

　　3.有序高效推进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精神，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对政策应享尽享的目标，针对符合补缴政策的退役军人，动员全局机关干部，采取“一对一”的服务形式，稳步推进保险接续工作。目前，我县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工作，共审核受理符合补缴政策申请1300人，完成养老保险缴费1238人，已划拨财政补助部分资金1501.19万元，个人成功缴费750.6万元。

　　(二）日常业务循序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落实。

　　1.实时更新优抚数据库，利用“一卡通”平台确保优抚资金管理安全高效。一是及时录入新增人员。2024年1至10月共计新增残疾军人5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人、参战退役军人12人。及时将新增人员纳入优抚待遇发放数据库，确保新增人员能够及时享受优抚待遇。二是多渠道核减死亡人员。利用大数据平台与实地走访相结合，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不定期核查和每年年审相结合，截至到目前为止，已经核查优抚对象2300余人，核减死亡残疾军人6人、参战退役人员27人、病故军人遗属5人、在乡老复员军人28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8人，有效确保了优抚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三是利用现有资源，实现资金安全有效发放。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为各类优抚对象累计发放优抚金43479人次，发放补贴资金3509.15万元，涉及7类优抚对象。有效杜绝了优抚资金被截留的现象发生。四是及时调研，做好服务。理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二次报销工作，设身处地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报销程序复杂的问题。积极与县中医院对接，要求医院为重点优抚对象结算医疗费用时，升级系统，直接结算二次报销费用后再与我局结清，避免了以上对象看病就医后，因费用报销来回跑路的问题。截至目前，151名退役军人已经成功兑付医疗补助资金15.51万元。

　　2.延续往年扎实工作基础，确保双拥创建成果有效保持。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有力，工作实现制度化。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驻蔺各部队均成立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县直各单位明确了双拥工作联络员，所有乡镇及街道设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站，形成了党政军领导挂帅、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单位积极参与的双拥工作网络体系。

　　充分利用\*\*\*革命老区的红色资源优势，实施“整合红色资源、打造双拥文化、增强教育功能、彰显特色优势”的创建战略，形成了阵地教育、媒体宣传、全民参与“三位一体”的国防教育模式。推进国防教育全覆盖。根据不同群体的年龄差异、文化素质和职业特点，构建了三个国防教育层次。分别是以中小学生为主的第一个层次。全县各中小学校将国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做到进课表、进课堂、进教材，通过进行国旗、国徽、国歌和党旗、军旗知识的教育，从小培养学生对党和国家、对人民军队的感情。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为主的第二个层次，将国防教育作为党政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国防法律法规、国防义务、国防常识宣传教育，增强了机关干部职工的国防意识，营造了拥军爱民的和谐氛围。第三个层次以党员领导干部为主，将国防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普及深化“双拥”意识。由县党政军领导带头，广泛开展清明节所有乡镇及县级各部门采取网上祭拜和前往革命烈士陵园，祭奠革命烈士，缅怀革命先活动。积极开展“军爱民、民拥军”活动富有成效。春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领导分别带队到部分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以及县武警中队、石宝驻蔺部队、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等4个单位开展慰问活动共送去生活用品及物资约12万元。疫情期间双拥办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开展疫情防范工作，组织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大力抓好疫情防范宣传工作，其中疫情期间在石宝雷达站无法采购生活物资的困难下，协调县粮食局为部队送去了粮油、蔬菜等，为部队官兵解决了生活问题。

　　9月3日是国家抗战胜利纪念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文旅局联合在县实验中学举办了针对全县中小学师生开展的抗战胜利纪念活动，进行了网上征文和现场演讲比赛，并通过\*\*\*郎网进行了现场直播，有力调动了全县人民的爱国和拥军热情。清明节及9月30日国家公祭日由县党、政、军领导带头，在全县范围开展了网上祭拜和前往革命烈士陵园，祭奠革命烈士，缅怀革命先烈活动。

　　3.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一是多渠道创造平台，提供就业信息。积极推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开发的四川省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线上引进了XX巡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等22家企业入驻该平台。今年来，共组织网上招聘会3场，提供就业岗位324个，成功签约34人。截至今年9月底，组织专场招聘会4场，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县保安公司、\*\*\*高乐皮具有限公司、四川中国移动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县XX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县西区实验学校等45家企事业单位参会，提供行政岗位、安保岗位、网络通信维护员、生产岗位、车间储备干部、统计员、安全员、电工等481个就业岗位，现场接受求职者就业政策咨询600余人次，现场150余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二是坚持“授之以渔”理念，突出抓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通过政策宣传，今年来，共推荐118名退役士兵分别到泸县建校、\*\*\*县职业高级中学校、泸州市鼎和驾校技能培训学校学习，培训项目包括汽车驾驶、计算机、电工、酒店服务与管理、中式面点、汽车维修工等专业。

　　4.创新工作方式，着力推进退役军人纪念褒扬工作。一是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方便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缅怀革命先烈，清明节创新了祭奠方式，广泛推荐开展“致敬·2024清明祭英烈”网上文明祭奠活动。此次网络祭扫活动，共计约100000余人次参加。二是充分发挥了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全年共接待单位团体13批次，接待烈士家属9批次，社会群众700余人次。三是补充完善四川英烈纪念堂系统和褒扬纪念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县革命烈士陵园简介，补充录入39名\*\*\*县革命烈士个人事迹简介。完成褒扬纪念管理系统内371位烈士和100位烈士遗属数据核对。完成全县34处零散烈士红军墓纪念设施坐标定位和登记录入系统。主动与乡镇联系，大力营造参军光荣的氛围，及时为在部队立功的现役军人送达各类喜报、荣誉证书53人次。四是完成县内烈士纪念设施五年规划上报。统计县内革命烈士陵园、辛亥革命烈士墓及零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36处，根据上报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至2024年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提质改建方案，拟对上述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投资8000万元开展改建工作。

　　(三)对照职能职责，全力维护退役军人正当权益。

　　1.理清信访人员类别，做到信访维稳工作有的放矢。全国“两会”期间，制定了相关的信访维稳应急预案，理清重点对象，落实稳控包保责任，实行日报告制度，有力确保了“两会”期间我县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高度重视信访接访工作，及时按照政策规定给予信访对象合理的答复解释，尽力保证退役军人信访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有效减少到省进京访情况发生。截止目前，我局共受理信访件30件，其中军人事务部交办7件、“12345”转办14件、个人信访件2件、网络问政7件。办结率达90%，剩余3件正在办理中。

　　2.认真做好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今年我县共接收并审核符合安置条件转业士官个人档案31份，其中安置到事业单位28人，国有企业岗位3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66人，均做到现场报道，登记银行账号，为下一步兑现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工作做好准备。

　　3.为军休干部做好服务解困工作。目前，我县共有6名军队离退休干部，每月按照军休干部薪资标准及时发放待遇，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无忧。为瘫痪军休干部王应书解决生活困难，帮助其办理军休干部护理费申请，目前已经或省厅批准并享受了相应待遇。及时受理军休干部张荣华办理调残申请。

　　4.加强企业军转干部管理和服务。全县企业军转干部共计79人，及时对照文件，为企业军转干部调整工资待遇，每月增加170元。走访慰问企业军转干部30人次，发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128000元。

　　2024年，我县退役军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双拥工作重视不够，部分乡镇和部门对双拥工作重安排轻落实，工作措施办法取得的实效不多。二是优抚对象年审进度相对滞后，死亡人员核减仍存在不及时情况。三是退役军人文化程度相对较低，就业压力突出。

　　1.我局将继续推进涉军维稳工作，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监测预警机制，预警突发事件和重点人员。配合做好来年“两会”及特殊纪念日的维稳工作，配合维护大局稳定。

　　2.扎实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一是进一步落实优抚政策，适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金。二是组织好“清明”、“八一”、“国家公祭日”等活动，不断在全县营造拥军优属、缅怀先烈的浓厚氛围。三是持续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健全优抚管理对象数据，为精准服务打下基础。

　　3.坚决落实移交安置政策。一是完成2024年我县安置人员31人工作。按照阳光安置的要求，于8月初以前将人员安置到岗位上，防止因不公开透明造成不稳定事件。二是妥善做好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收官工作，接受省市各级领导检查。三是妥善做好退役士兵接受工作。今年下半年退役军人即使接受退役军人接受，并按照要求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4.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一是加强创业意向摸底，联合人力资源局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二是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对接更多优质企业提供优质岗位，让每一名有需求退役军人顺利找到合适的岗位。

**【篇四】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镇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情况进行自检自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是2024年3月9日镇党委、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成立了镇、村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2024年3月20日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式挂牌。二是2024年7月21日镇成立拥军优属服务组织，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职责制度、组织架构全面落实，实现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一是机构建立后及时为退役家庭补挂光荣牌，并宣传相关优抚政策，对本镇17个村委会320名重点优抚对象身份信息进行了逐一普查，共筛查出战时立功人员6人、获奖人员80人，生活困难退役老兵纳入五保（特困供养）4人，纳入低保和建档立卡50人。这些信息为开展走访慰问和“解三难”工作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二是疫情期间组织9名转业士官进行志愿者服务，帮助200多名进城务工农民工快速办理疫情检测手续，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了招聘会顺利有序完成，彰显了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退色，退伍不退志”。

　　三是全面落实镇村两级站长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全镇19名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与40名重点优抚对象“一对一”结对子，通过走访和电话联系，准确掌握本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基本情况及现实困难，开展退役军人政策解读和困难帮扶，及时传达上级和有关部门的优抚政策。为方便广大退役军人能更容易找到“娘家”，7月中旬在局党委的协同帮助下对服务站办公地点进行了卫星网络定位，通过百度和高德地图就能快速找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四是认真开展双拥工作，“八一”建军节，组织30多名退役老兵和重点优抚对象代表召开座谈会，会上各参会老兵就个人军旅生涯和退伍后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简要发言，同是退役军人的镇党委书记张坤军同志一一作了点评，并在总结发言中鼓励广大退役军人保持军人本色，兢兢业业干事，踏踏实实做人，勉励大家“卸甲不忘报国志，归田忧怀战友情”，尽快转变角色，做一个懂感恩有担当的有用之人。会后与会领导还电话慰问了陈元文、曹培祥、孙祥周等抗战老兵代表。

　　五是认真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镇现有重点优抚对象319名：其中伤残退役军人14人（四级以上两人）；“三属”人员4人；在乡老复员军人9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2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老兵160人;两参人员83人（战时三等功以上老兵6人）；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8人。全镇重点优抚对象的优抚金都采用“县局造册、财政核准、本人持卡、银行发放”的“四位一体”直接支付方式，保证优抚金及时、足额、便捷的发放到每一名优抚对象手中，全镇2024、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八一”建军节前全部发放到位。10月份为全镇301名优抚对象办理了建设银行退役军人专用卡，方便优抚金的发放和存取。六是完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补挂军人家庭光荣牌。我镇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在2024年11月底已基本完成，但有6人退役军人由于长期在外，难与取得联系，在今年优抚对象普查中，对这些取得联系的退役军人进行了补采，对光荣牌悬挂遗漏的崔德顺、刘玉祥、李有云家进行光荣牌悬挂，将2024退伍的李启等15名复退老兵纳入乡镇退役人员，协助办理相关复退手续，落实个人组织关系。

　　七是维护革命纪念设施，缅怀尊崇英烈。我镇有县级爱国教育基地一处，位于雨汪中学校内，共有两座烈士墓，坐标位置为北纬25°7′56″东经104°34′37″，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5月19日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人员现场勘察和维护，坟墓保持完好。9月30日，姚国才副镇长、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退伍老兵代表及烈士亲属对烈士墓进行庄严祭扫，并敬献花篮、张贴五星红旗，共同追忆革命烈士事迹告慰英烈。八是积极落实退役军人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5月14日至26日，对全镇退役士兵进行档案查询，全镇退役士兵中中共党员人数为43人，大部分党员年龄偏大，组织关系稳定，流动党员少，通过镇组织办和村支委会书记核实，共有流动党员3人，都已取得电话联系，党组织关系已得到落实。

　　九是努力做好宣传，鼓励引导就业培训。2024年春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我镇共选送21名年轻退役士兵参加，有4人现场选到自己心仪的工作岗位。同时为方便联系和沟通，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了镇退役军人理论学习交流微信群，不定期转发与退役军人信息相关的优抚政策、强军兴军、技能培训和专场招聘等信息，以便广大退役军人回到地方依然能感受到部队的关怀，了解最新的优抚政策，优先进行免费技能培训，早日实现再就业。

　　十是全面细致筛查全镇符合申报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条件的退伍老兵，逐一电话联系卢自付、黄家端、刘玉祥等20位符合条件的退役老兵准备申报材料，村镇两级一一核查后统一上报局优抚科。我镇目前申请困难援助的人员为黄本端、付保才、牛友福等18人，其中医疗困难援助者13人、生活困难救助者4人、住房困难援助者1人，经村镇两级走访调查，情况属实，整理好相关资料后统一上报。

　　十一是及时给本镇立功受奖现役官兵家属送喜报、送慰问信及慰问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县人社局将抗美援朝纪念章亲自交到老战士曹培祥手中，并对纪念章的来源及意义做了详细讲解。钱培安、杨云、刘飞三名同志的喜报以及张光周同志的慰问金慰问信已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交由其家属。

　　一是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成立，基础设施薄弱，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处置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问题能力弱。二是退役军人基数较大，流动性较强，退役军人培训和创业扶持推进工作收效甚微，信息掌握和开展思想教育难度大。三是部分退役军人利益诉求过高，自我定位不切实际，解决诉求问题工作推进难。

　　一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自身建设，强化专职工作人员自身职业素养，学懂悟透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服务站硬件设施，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二是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结合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切实走访慰问战时立功受奖老兵和有实际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在政策和原则范围内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优抚各项工作。

　　四是按照县局的安排，认真对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实施细则，逐一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篇五】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按照《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县级局2024年度工作考评的通知》（榆退役军人发〔2024〕50号）要求，我局围绕工作考评内容，就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来，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个导向”，围绕“三个目标”（团结管理好、服务保障好、作用发挥好），着力构建“533工作体系”（“五级书记”主抓退役军人工作统筹联动的工作运行体系、“三驾马车”共同驱动的组织管理体系、“两站一中心”协同运转的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搞好“两项活动”、抓住“一个关键”、做实“五项工作”为重点，探索形成具有神木特色的“八一”工作法，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神木市荣获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坚持政治统领，所有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

　　一是“五级书记”主抓退役军人工作运行体系统筹联动。2024年3月7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率先成立，市委书记担任第一组长，市长担任组长。12月，全市20个镇（街）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相继成立，并由党委政府一把手担任组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议军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军地联席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10余次，整合各方力量研究部署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形成军地协同、部门协同、上下协同，统筹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三驾马车”共同驱动的组织管理体系同向发力。2024年1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成立后，迅速推进“两站一中心”建设。5月底，全市1个服务中心、20个镇（街）、364个村（社区）服务站全部组建成立。年底实现机构健全、人员编制配备齐整、经费足额保障的“五有”标准。今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融合社会力量参与退役军人工作。聘请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组织社会力量建设“四支队伍”（舆情员、网评员、接访员、红宣员），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补齐了“三驾马车”的最后一环，健全了退役军人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

　　三是“两站一中心”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协同运转。按照“五有”和“全覆盖”要求，“两站一中心”已于去年5月底全部组建成立。今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建设规范》和《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统一制度职责流程，统一上墙内容，统一设计装修，高标准、规范化一体推进中心（站）建设工作。将1000多平方米的服务中心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设有服务大厅、“一站式”办理窗口、军人之家、老兵驿站、老班长谈心室、思想政治工作室（党员活动室）、志愿服务队工作室、法律援助工作站、政治文化展示区、荣誉物品军旅物品展陈区等区域。目前已按“标杆型”服务中心定位，将其打造成集“五个阵地”（教育管理阵地、基层服务阵地、帮扶援助阵地、宣传文化阵地、权益保障阵地）、九大功能（政治文化宣传、信息动态管理、就业创业扶持、生活困难帮扶、合法权益维护、心理调适慰藉、医疗康养咨询、司法援助服务、志愿组织活动）于一体的“退役军人之家”。对20个镇（街）、364个村（社区）服务站分别按照标杆型、示范型、规范型要求分类打造。按照“标杆型”服务站建设标准先期打造的3个镇、2个社区服务站已完成装修改造。剩余17个镇（街）、362个村（社区）服务站分别按照示范型和规范型要求加紧装修改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一手抓服务保障工作，从搞好“两项活动”、抓住“一个关键”、做实“五项工作”八个方面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用心用情用力服务退役军人。

　　（一）搞好“两项活动”，构建“五三五矩阵”。一是打造“五个阵地”。设置“一站式”窗口、两厅（2个服务大厅）、三区（1个政治文化展示区、1个荣誉物品军旅物品展陈区、1个退役军人服务区），形成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集中报到登记、党组织关系转接以及教育培训的教育管理阵地；为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阵地；主动正面发声、宣传退役军人工作成效的文化宣传阵地；守护退役军人利益的权益维护阵地；集“九大功能”于一体的基层服务阵地。二是搭建“三网平台”。以服务中心，高家堡镇、花石崖镇、尔林兔镇三个镇级服务站，人民路社区、陵园路社区两个社区服务站为首批标杆，建设一张服务阵地示范网。以“网格化”为载体，“常态化联系服务”为抓手，打造全覆盖网格体系（5个大网格、20个中网格、364个小网格和N个微网格），建立由“大中小微四个网格长”协同“网格员”组成的常态化联系服务“四长多员”工作队伍。市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大网格长，每人重点联系3名退役军人，工作人员每人重点联系2名退役军人，每半年联系服务至少1次。镇（街）、村（社区）服务站实行联系服务全覆盖，每季度联系服务至少1次，精准对接服务退役军人，建设一张每一名退役军人都有人服务的结对连心网。依托8个系统（OA系统/综合办公系统、信息采集系统、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系统、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信访系统、烈士褒扬管理信息系统、军休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1个App（退役军人），建成集退役军人“大数据、服务、管理”于一体的云端平台，建设一张信息共享智慧网。三是组建“五支队伍”。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围绕开展党建宣教、抢险救灾、医疗健康、扶贫帮困、疫情防控、秩序维护等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活动，构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与社会公共事务工作良性互动、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建设“舆情员、网评员、接访员、红宣员”队伍，主动、正面发声，宣传退役军人工作成效。队伍成立后，核实统计三等功以上英模人物信息443人，搜集整理三等功以上英模事迹40篇；通过市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50篇，神木市以上媒体发布报道22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发布12篇；向上级推选“陕西最美退役军人”1人，“兵支书”2人，退役军人讲党课“微课堂”1人；推荐的退役军人企业家李维军荣获“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荣誉称号。

　　（二）抓住“一个关键”，推进“五用心工程”。一“用心”分析调研我市退役军人就业现状。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3030人，其中未就业人数793人，下岗失业人员占比18.56%，非下岗失业人员占比81.44%。未就业人数按照年龄结构和文化水平划分，45周岁以上318人，占比40.1%，45周岁以下人数为475人，占比为59.9%；小学文化水平占比10.1%，初中文化水平占比50.5%，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占比39.4%。二“用心”根据不同年龄制定不同就业方式。针对45周岁以上未就业退役军人采取方式一：1.人力资源公司直接推荐就业。2.通过微信群及公众号获取岗位信息，选择适合的工作。3.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针对45周岁以下未就业退役军人采取方式二：1.人力资源公司直接推荐就业。2.通过微信群及公众号获取岗位信息，选择适合的工作。3.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4.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5.为符合条件的神木籍大学生退役士兵提供岗位，解决就业问题。三“用心”开展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一是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线上招聘会。通过在神木论坛微信公众号头条发布、神木论坛APP首页置顶宣传，信息总浏览量达18万+，个人求职数757人，达成就业意向461人，签订就业协议213人。二是开展“金秋招聘月退役军人专场线下招聘会”。前期在神木新闻网、神木电视台、爱上神木微信公众号、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11月9日-11月14日招聘日个人求职数达700人，达成就业意向325人，签订就业协议223人。四“用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服务就业模式。鼓励自主就业退役军人通过“神木市退役军人就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与就业需求，系统将自动分析数据，推送岗位，第一时间实现企业岗位与就业需求的精准匹配。五“用心”抓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及学历提升工作，完成大学生退役士兵委派工作。一是组织130名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岗前培训会。二是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推荐27名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推荐16名退役军人到锦界富油能源集团等企业就业。三是推送140名退役士兵进入高校参加学历提升教育。

　　（三）做实“五项工作”，优化“枫桥式服务”。

　　“双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组织实施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5个驻军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发放慰问信、年画、春联。二是每年为驻神部队提供长效保障经费332万元，为驻神部队搞好现代化建设。三是解决了2名随军家属就业问题。四是将驻神部队官兵就医、子女入学入托纳入本市全民免费医疗和15年免费教育范围。五是疫情防控期间，专武干部和退役军人纷纷走上疫情防控一线，向湖北武汉捐款捐物50余万元，人武部利用库存战备物资搭建疑似病人预检中心。六是开展“退役士兵返乡接站”活动，为退役士兵举行“回家”欢迎仪式。七是组织退役军人党员赴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与驻神武警中队在碧麟湾景区开展义务植树、户外拓展训练过“军事日”活动，承办“八一”双拥联欢晚会，追忆军旅情等一系列活动。八是邀请驻神部队官兵走进校园普及国防知识，联合神木市司法局走进神木市武警中队为即将退役官兵现场讲解政策法规，赠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手册》、《七五普法读本》等书籍100余册。九是圆满完成迎检任务，神木荣获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优抚优待工作同步推进。一是用好关爱基金。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总规模2200万，今年“99公益日”共募集资金72.78万元。发放榆林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一批次4户1.9万元。发放神木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三批次204户102.2万元。二是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利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对功臣模范、烈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12次，帮扶资金118万元。三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均已发放。四是全年按时足额发放优抚金。第一季度为1833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434.1万元；第二季度为1900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463.8万元；第三季度为1882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394.8万元；第四季度为1850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459万元。五是为46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9.6万元。六是对88名2024年度退役优秀士兵（士官）进行集中慰问，发放慰问金4.4万元。七是协调市住房保障中心为抗美援朝老战士乔蛇义申请廉租住房。由单位出资，将老八路焦狗儿安排到敬老院生活。八是依据《神木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报销比例。九是实行“阳光安置”，以服役期间量化评分为依据，按照双向选择安置方式，完成5名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按程序做好2名转业军官安置工作。委派131名退役大学生士兵到事业单位工作。十是为符合条件的1286名退役军人全部办理了社保接续。

　　权益维护工作落实有力。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联合司法部门开设“法制大讲堂”，开展法制进军营等活动。二是注重发挥“老班长、老党员、老干部”作用，积极与驻军部队等武装部门沟通协作，聘请退役军人老领导和现役部队政委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利用他们与退役军人的天然联系优势，推动矛盾及时就地化解。三是充分利用“全覆盖网格体系”作用，全面推行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今年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共化解矛盾44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项、发挥作用不缺位”。四是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定期排查和滚动排查相结合，对退役军人矛盾问题进行全方位排查，不留死角。对疑难复杂、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实行领导干部包案，强力推动化解。截至目前，我局共接待来访退役军人81人次，群访4批18人次，个访63人次，现场答复化解54宗，调查回复15宗。其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上转办3宗，“互联网+督查”平台1宗，神木市委办督办单1宗，神木市信访局网上转办1宗，我局自办9宗，到期办件率100%。回复百信问政单9件，满意度100%。同时，我们重点在“两会”“国庆”期间做好矛盾排查、动态研判、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和问题化解工作，全国“两会”“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神木市退役军人进京赴省“零非访”。

　　褒扬纪念工作示范引领。一是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常态化祭奠祭扫工作机制，拟定《神木市常态化祭奠祭扫英烈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神府革命纪念馆作为国防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作用，与镇（街）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团联合互动。截至目前，共接待祭奠祭扫120批次。其中，研学10批次、烈士家属7批次、个人12批次、企事业单位76批次，共计2.9万人。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新招入4名协管员加入讲解员队伍，组织为期15天的红色讲解员培训班，对全市12名讲解员进行培训，全面提升讲解员队伍素质。三是突出主题内容。清明节期间开展“致敬•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祭扫活动，共计9377人参加祭扫活动。9•30公祭日，共计700余人参加活动。接待亲属祭扫3批次27人，其他社会组织祭扫3批次60余人。四是宣传挖掘故事。通过烈属、革命老兵、知情者挖掘烈士遗物、革命文物，广泛向全市征集革命烈士遗物。五是打造特色亮点。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互联网+、VR”等新技术、新手段，搭建神木英烈网、建设神府革命纪念馆3D-VR全景系统网祭平台。截至目前，共计2.2万人进行了网络祭奠祭扫活动。

　　队伍建设工作继续加强。一是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二是严格“三会一课”，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过好民主生活会。三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四是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公开经费预算，办理好百姓问政，紧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新表现，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五是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采取“业务负责人领学与邀请专家讲座”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立足岗位、贴近实战，制定具体科目，邀请专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安排系统业务负责人就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工作方法技巧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每周一、周三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交流学习；组织为期五天的全系统干部职工培训班。赴延安革命纪念馆、延安新城学习书院、延安梁家河、佳县神泉堡、米脂杨家沟、温家川红色教育基地现场观摩学习党的红色革命史，提升干部职工学习能力、履职能力、攻坚能力和服务能力。

　　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省厅和榆林市局的各项安排部署，把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和实际行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砥砺奋进，奋力谱写神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篇章。

　　一是深入推进“两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结合《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五三五矩阵”效应，面向全系统，全面推进标杆型、示范型、规范型服务站创建工作，力争2年内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退役军人满意的服务站。

　　二是创新提升工作方法。“八一”工作法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力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提升“八一”工作法，融合更多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坚持政治引领，强化服务保障，夯实工作根基，促进基层建设过硬、基础工作过硬、基本能力过硬，为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健康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是宣传解读《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2024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工作的法律，它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坚定决心，给退役军人工作定性、定位、定向，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提供了抓手，指明了方向。我们将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平台，采取多种传播形式，联合多个部门让公众和退役军人了解相关法律内容和特色亮点。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中组织好学习贯彻工作，通过自学、集体学、邀请专家辅导学等多种方式，让所有人员学精弄懂这部法律的精神要义，以便在贯彻落实上不打折扣，切实把好事办好，努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夯实基础。

**【篇六】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人深入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_\_精神、党中央及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x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结合，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现将本人一年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强力推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议程和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制度，加强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每季度局党组书记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x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4-2024年）》部署的工作任务学懂弄通、逐步梳理，进行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并听取各科室关于依法行政、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是履行领导责任。成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初，制定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局机关年度学法计划，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x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今年共开展领导班子学法10余次。制定我局重大决策规则，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是严格工作考核。法治建设是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调动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有力推动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本人深入贯彻落实\*\*\*\*\*\*x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加强学习，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党员干部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服务退役军人的能力水平。今年以来，本人带领局党组主持中心组学习12次，对涉及机关建设和退役军人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讲话批示进行了深入学习，同时组织参与区司法部门组织的学法考试1次，机关内部组织普法考试1次，籍此检验局机关学法工作的开展成效。通过长期的学习，局机关干部职工的知法守法学法用法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自觉执行廉政规定。本人自觉用《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2024年以来，本人没有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没有违规投资上市公司及金融理财产品，没有持有大额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没有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问责或因“四风”问题被查处等情况；没有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本人还与局机关全体公务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同时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坚持实行谈心谈话制度，对党员干部一些苗头性问题予以“截流堵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局机关政治生态环境。

　　三是加强工作法规学习。将加强法律学习作为我局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一年来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了各项法律与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法规，为局机关各股室依法履行职能、开展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三个体系”建设。着力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创新基层退役军人管理模式，切实解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我区按照“应建尽建”“全面挂牌”的目标已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346个。其中，区服务中心1个、镇服务站13个、村（社区）服务站332个。各级服务机构共有专兼职工作人员669余人，均落实相应的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基本落实“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要求，初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域的区、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同时，加强法律拥军制度建设。双拥办与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联合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各镇设立涉军维权办公室，强化了各成员单位在拥军优抚法律服务工作上的统筹协调，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沟通配合，进一步保障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区法律拥军工作合力向纵深发展。

　　二是寻求突破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再上新台阶，指导各镇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实际打造自身服务品牌，推进服务保障网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三是积极实践“一线工作法”。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新途径，创建机关党员挂钩重点服务对象工作新模式，革新退役军人帮扶新局面。同时建立局领导挂钩联系基层制度，以“局班子成员+科室+乡镇服务站”三者联动服务的形式，局机关与街道退役军人事务战线的沟通和互动得到切实加强，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最大限度保障退役军人的权益，增强他们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一是选树身边典型模范，树立法治建设模范先锋。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转业到地方后，他们保持和发扬了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忘从军经历，积极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是我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我区结合“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大力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最美退役军人”宣讲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共1000多人参加了宣讲普法活动。

　　二是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有效增强社会法治理念。贯彻落实“七五”普法精神。在“8.1”建军节、“9.30”烈士公祭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利用广场宣传、晚会宣传等形式，对政策开展普及，共举办（参与）晚会2场，广场活动1次，制作宣传展板10余块，对相关政策法规大力宣传。形成普法宣传的体系，开设“扬州市XX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工作号，以此为重要普法阵地，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和相关法律普及；为推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开展专场招聘会，就退役士兵复学培训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进行了专题宣传，共印刷政策宣传资料1万余份，分发给各退役军人服务站，形成从区级到村级服务保障机构宣传体系。

　　三是组建“老兵讲师团”，积极创新普法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老兵讲故事活动”并进行《国防教育法》等普法宣传，选派人员常态化开展普法志愿宣传活动。结合“七五”普法，依托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阵地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科学用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成立以来的各项工作都上传到门户网站，保障退役军人工作政务公开化、透明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一是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落实集体重大事项和重要执法工作集体决策制度和风险评估、台法性审查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执行，从机制上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机要、保密等相关工作。严格抓好工作执行，通过自查等多种手段，排查工作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2024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局发文28份，局党组发文5份。全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调解案件。加强对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活动和人事、采购等重点环节的活动的监管，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同时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二是有效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活动和人事、采购等重点环节的活动的监管，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同时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三是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及时把国家、省、市最新的退役军人法规政策发布到微信公众平台、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利用XX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公开财政预算、公告公示等政务信息。今年，公开政策文件、人事任免、工作动态等信息110余条，每月公开条数均超过核定标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退役军人工作提出的有关意见。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作用，及时处理和回应退役军人咨询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布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各类来信来访我局办结回复率达100%。

　　一是完善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工作。我局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退役军人的诉求，力争有求能应、有求必应，让退役军人感受到贴心服务。我局出台了《信访工作制度》，为所有退役军人的诉求建立台账、专门督办，坚决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目前，我局共接待退役军人740批次841人次；接收部系统转交信访件16件，接收省系统转交信访件35件（其中市局转交8件），省督办件2件，阳光平台系统17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5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二是多措并举积极畅通信访渠道。退役军人可通过来访、来信、网上信访、领导信箱等多种渠道进行信访诉求的表达，推进退役军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发挥网上信访主要渠道作用，使其与实地来访具有同等效力。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梳理本地区涉退役军人信访事项，成立工作专班，对重点、难点信访事项属地化解，在符合政策的范围内妥善办理。对当前没有政策依据的，做好思想疏导、政策解释工作，引导信访人员以合理合法途径进行诉求。针对重要时期，制定工作人员值班表，保持通讯畅通。对扬言进京上访人员，由我局、公安局、信访局及属地联合行动，对其进行劝说，防止越级上访。对离开本地的涉退役军人信访人员，我局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前往信访人员暂住地，解释相关政策，防止事态扩大。今年，梳理排查重大信访问题8件由我局攻坚领导包案（涉及参战身份认定、军转干、困难帮扶等）、各镇、各部门攻坚领导包案（涉及社保补缴、评残、重新安排工作等）24件。

　　三是依托三级服务体系建立矛盾调解机制。我局设立“老兵调解室”，专门负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化解与权益维护工作，依法积极参与调解退役军人、军属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化解矛盾，引导有关人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一是法治制度建设体系还不够完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二是法治监督还不够全面，要开展常态化的执法事项的监督检查；三是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还不够充分和平衡，还需完善响应工作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抓学习，争当学法用法“排头兵”。将法治建设和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完善相关法治建设制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激励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是抓规范，夯实依法决策“压舱石”。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我局法制力量充分授权，保障决策的法制化；进一步细化我局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和运行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度落实到位。

　　三是抓监督，筑牢主要责任“防火墙”。紧紧遵循“重大决策依法、开展工作合法、遇到问题找法”的原则，完善监督、审查和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篇七】退役军人自查报告**

　　根据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提升\*\*\*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水平，\*\*\*x役军人事务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认真对照退役军人事务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从以下七个方面开展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开展及作用发挥方面。

　　一是\*\*\*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立，为了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年月日组建成立\*\*\*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组定期召开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通报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全面部署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二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始终把退役军人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凝聚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学笃用\*\*\*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用心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努力开创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做到服务保障上更贴心、就业扶持上更用心、权益保障上更尽心、关心关爱上更热心，切实把退役军人工作谋在细处、做在实处，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有关政策法规落实方面。

　　一是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工作目标，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优抚安置拥军政策，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实际开展工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动退役军人有关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学习贯彻《兵役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落实各项政策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维护法律权威。三是按照国家政策及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加大对困难家庭的关爱帮扶力度；组织好全县八一、元旦和春节的走访慰问活动，完善督导检查机制，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三）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及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的要求，年月\*\*\*x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同时完成了“三定”方案，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编制名，正、副局长各1名，内设股室4个。二是落实了办公场所、开办经费及人员配置。按照要求，于月份成立了\*\*\*x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副科建制，核定编制人，设主任1名。同时全县个乡（镇）及社区办、个行政村均成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站，配齐了工作人员，实现了县服务中心为枢纽、乡村、社区服务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打通了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使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三是积极与民政、人社部门对接，顺利完成了人员转隶及相关业务的接续移交工作，全县自上而下形成了退役军人工作有机构、有人管、能办事的新格局，依托各级服务中心搭建平台，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和就业创业工作方面。

　　一是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部分城镇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接续工作的要求，我局积极部署并通过网络、广播、微信、QQ群等媒体大力宣传，加大保险接续工作力度，保质保量的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二是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政策，加强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x年我县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线上培训依托81联聘学习卡学习共计人，线下培训人。

　　（五）思想政治工作和“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开展方面。

　　一是大力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学习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的工作精神，制定了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方案，召开矛盾问题攻坚化解研判会，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制定化解措施。二是积极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一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机构成立以来我们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党中央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同时对有诉求的退役军人进行了开门接待，认真倾听他们的心声，并对重点人员进行了全覆盖家访，截至目前共接待退役军人x人次，家访x余人次。截至目前我局共接待退役军人x人次，家访\*\*\*x余人次。通过政府12345热线的\*\*\*件诉求全部答复，x件网上信访件已经全部化解。

　　（六）拥军优抚工作方面。

　　一是加强双拥共建，主动同驻地部队对接，广泛征求他们对新时期双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谋划双拥工作的新蓝图。同时对随军家属的生活状况以及困难补助的发放进行了调研。县乡村三级领导纷纷进军营、深入退役军人家中开展慰问，全县上下双拥活动扎实开展，双拥氛围空前浓厚。期间共为驻阳部队送去猪肉、羊肉、粮、油、蛋、菜、水果等慰问品共计折合人民币x万元；与此同时驻阳地部队官兵也积极开展了扶贫活动，为驻地的学校和贫困户捐款捐物、送医送药，较好的体现了军爱民、民拥军、军民一家亲的鱼水关系。二是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为了传承烈士献身精神，弘扬爱国主义情操，我局在清明节组织开展了以“清明祭英烈活动”为主题的网上祭烈英烈活动，通过活动，极大地激发了人们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热情；截止目前全县共悬挂光荣牌\*\*\*x块，为\*\*\*x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x万元，为\*\*\*x名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x万元，为\*\*\*名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金\*\*\*万元。为\*\*\*x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共\*\*\*x万元；为\*\*\*名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金\*\*\*万元。

　　（七）移交安置工作方面

　　一是积极配合纪委、人社部门共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标准》做好退役士兵服役量化评分；依据上级安置计划，协调市、县定向单位做好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二是积极做好义务兵、士官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截止目前共接收\*\*\*x年度退役士兵\*\*\*人，正在陆续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对全县有就业意愿的\*\*\*名下岗退役军人，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多方协调用人单位，经过岗前技能培训，目前已全部上岗，对解决部分城镇下岗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局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挥，但是与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在\*\*\*x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有关政策法规落实方面还不足的地方。

　　三是虽然我县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初具规模，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的地方。

　　四是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和就业创业工作方面有待加强。

　　五是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形势复杂多变，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思想教育工还是不够细，矛盾化解方式方法比较单一。

　　六是我局在拥军优抚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有许多不足之处。

　　七是在移交安置工作与广大退役军人期盼及上级部门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应进一步加强。

　　（一）积极发挥\*\*\*x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的全局性的作用。认真学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工作、纪律、廉洁、作风建设，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健全领导小组决策、议事、协调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研判分析、审议决策、统筹协调，形成推进退役军人工作的整体合力。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加大议定事项督办力度，落实好具体工作任务。围绕“让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目标使命，尽好应尽之责、干好分内之事，聚焦关键环节。各级各部门要盯紧压实责任，凝聚各方力量，强化协同配合，坚持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层层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着力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营造军民一家亲的良好社会环境。四是要深入宣传引导，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作风建设，制定退役军人工作服务规范，以过硬作风推动工作落实，树立起退役军人之家的良好形象。

　　（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

　　落实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加快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创新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广大基层党组织作用，提高党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增强退役军人党员意识、军人本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退伍不褪色。建立退役军人奖惩机制，将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教育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强化政府对退役军人安置的编制保障，增强政策刚性。

　　（三）加快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的要求，实现了县服务中心为枢纽、乡村、社区服务站“全覆盖”的服务保障体系，使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依托各级服务中心搭建平台，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做好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根据单位留存资料做好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数据统计；审核申请保险接续退役士兵的身份、军龄；完善好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料。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对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加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力度，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同时加大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构建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加大大学生士兵复学优惠支持力度，落实退役军人接受免费教育培训政策，加强与中央、省属大型企业和民营骨干企业对接，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建立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

　　（五）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化解问题矛盾。

　　加大学习中央、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的相关政策、业务知识，加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矛盾问题进行深入研判分析，梳理不稳定因素和热难点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对当前各项信访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强对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督导协调，加强信访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推动案件的化解，我们要以真诚的、热情的态度接待好每一位来访退役军人，对他们的信访诉求积极妥善、负责任地去处理，要经常深入基层走访看望，着力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建立退役军人奖惩机制，将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教育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好双拥、优抚工作。

　　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开展文艺演出进军营，走访慰问驻军、军事日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化军地协调会议制度，着手解决双拥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军民的切实利益，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按照国家政策及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发放工作，加大对困难家庭的关爱帮扶力度；组织好走访慰问活动，完善督导检查机制，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全面完成为部分城镇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接续和补缴工作。

　　（七）落实相关政策，妥善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每年X月、XX月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集中退役时间，我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的相关政策，将积极做好退役士兵信息采集录入及档案接收工作，做到人数实、底数清，积极稳妥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伤病残人员接收安置工作。保障安置工作公平有序进行，跟踪督察了解掌握安置上岗情况，高质量完成安置任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